

# 税务指南

消费税与黄金首饰业  
(第三版)



INLAND REVENUE  
AUTHORITY  
OF SINGAPORE

新加坡  
国内税务局

新加坡国内税务局  
出版

第一版：2008年9月26日华文译本（根据2008年6月10日英文修定版）

第二版：2009年3月18日华文译本（根据2009年3月18日英文修定版，修改3.1.1节, 3.2.2节及加进3.1.2节）

第三版：2011年1月1日华文译本（根据2011年1月1日英文修定版，加进2.1.4节, 2.1.5节及2.2.1节）

© 新加坡国内税务局

版权所有。未经版权持有者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传送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包括影印或记录的方式。书面许可必须向出版人提出申请。唯有获得有关书面许可，方可将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存放于任何性质的检索系统。

## 目录

1.	引言.....	1
2.	消费税结算.....	1
2.1.	供应时点的一般规则(General time of supply rules).....	1
2.2.	与黄金首饰业相关的特殊供应时点.....	1
2.3.	手工服务费.....	4
2.4.	押金.....	4
2.5.	货品对换(Trade-in旧换新).....	5
2.6.	黄金首饰对换(Trade-in旧换新).....	5
3.	出口.....	9
3.1.	随身携带货品.....	9
3.2.	以黄金支付予海外供应商.....	10
4.	黄金提炼.....	10
4.1.	背景概要.....	10
4.2.	消费税处理.....	11
5.	常见问题.....	13

### 1. 引言

1.1. 本指南适用于黄金首饰业者，旨在：

- (a) 向黄金首饰业者与其业界说明相关的消费税原则，以及
- (b) 通过举例解说黄金首饰业者应该如何结算及申报消费税。

### 2. 消费税结算

#### 2.1. 供应时点的一般规则(General time of supply rules)

2.1.1 货品或服务的供应时点，是决定消费税注册商家应于何时就其供应征收和结算消费税。

2.1.2 在2011年1月1日之前，根据一般的供应时点规则 应该是下列时点最早的一刻：

- (a) 货品交付给顾客或者货品已能让顾客使用的日期或实施服务的日期；
- (b) 您发出消费税发票的日期；或
- (c) 收到付款的日期。

2.1.3 在还没有收到付款的前提下，当你把货品交付给顾客或货品已让顾客使用或者在服务实施后的 14 天内开出消费税发票，你则可以以消费税发票的日期作为最早的供应时刻，这是所谓的 14 天规定(14-day rule)。

2.1.4 从2011年1月1日或以后，供应时点的一般规则将会改变。根据新的供应时点规则，消费税注册商家必须在以下任何一刻最早的时点来结算消费税：

- (a) 开出消费税发票或发票的日期；或
- (b) 收到付款的日期。

2.1.5 至于 14 天规定将在 2011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不再适用。有关详情，请参阅消费税电子税务指南（英文版本）：供应时点规则。

#### 2.2. 与黄金首饰业相关的特殊供应时点

2.2.1. 以下的这些特殊供应时点的一般规则以黄金首饰交易而设，而且会继续适用。如果您是在销售其他饰品和宝石等材料，供应时点一律都使用在 [2.1.4.] 所传述的一般供应时点规则。

2.2.2. 在国际市场，黄金价格常有所浮动。有鉴于此，黄金首饰业界的供应商与客户常以协议方式，在未来特定时间固定黄金的价格（即“价格固定协议”）。1994 年，新加坡开始实施消费税，据业界向税务局反映，固定黄

金价格的特定时间，主要是由客户决定。一般上，黄金价格是在提货后的90天内固定。

- 2.2.3. 鉴于价格固定协议为业者广泛采用，消费税署长于1994年特别颁布名为“90天特殊供应时点”的行政特许权。

按照设在2011年1月1日之前的供应时点规则，货品送交后的14天内，如果货款还未收到，消费税发票也未开发，供应商必须按货品送交日期结算销项税(output tax)。不过，按照90天特殊供应时点的规定，供应商在交付黄金后，如果在开发消费税发票之前还未收到货款，消费税注册商家有多达90天的限期开发消费税发票与结算消费税。如果90天内价格还未固定，商家则必须以第90天的黄金公开市场价值(“OMV”)结算消费税。

### 例1 - 价格(于90天内)未固定 / 货款未收到

黄金交付日期	01/02/2011
价格固定并收到全部货款日期	01/07/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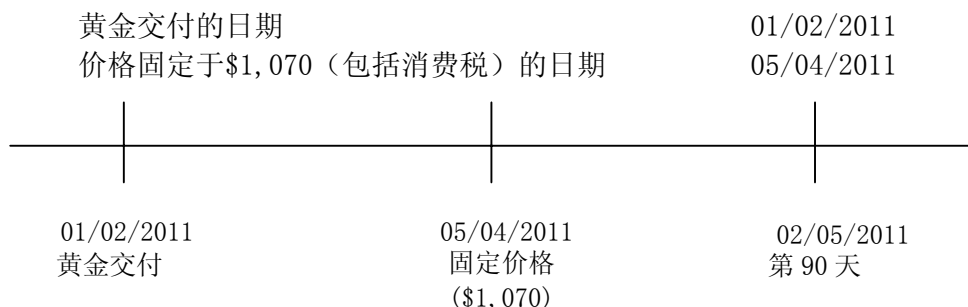
按照2011年1月1日之前的消费税供应时点的规则，消费税结算的指定呈报期应为01/01/2011至01/03/2011(参阅2.1节)。

不过，按照90天特殊供应时点的规定，商家则可于02/05/2011(第90天)以黄金公开市场价值开发消费税发票，并于指定呈报期(01/04/2011至30/06/2011)结算及申报消费税。

当黄金价格于01/07/2011日固定后，商家也同时收到货款，有关商家必须根据公开市场价值与固定价格的差额，开发另一张消费税发票或退款单，同时在指定呈报期内，即01/07/2011至30/09/2011，调整消费税。

(假设交易商按季度申报消费税F5，即指定呈报期结束于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

例 2 - 价格于 90 天内固定



按照2011年1月1日之前的消费税供应时点的规则，消费税结算的指定呈报期应为01/01/2011至31/03/2011（参阅2.1节）。

不过，交易商可按照90天特殊供应时点的规定，在指定结算期内，即01/04/2011至30/06/2011，结算及申报数额为\$70(\$1,070 x 7/107) 的消费税。至于消费税发票，则须于05/04/2011开发。

*（假设交易商按季度申报消费税F5，即指定呈报期结束于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

- 2.2.4. 如果货款于黄金交付后的 90 天内收到，而价格则在 90 天后固定，消费税必须在收到付款当日结算。

例 3 - 价格未固定前，货款于90天内收到

黄金交付日期	01/02/2011
收到货款（\$700）日期	15/02/2011
价格固定与收到余款日期	01/07/2011



鉴于收到货款(\$700)日为2011年2月15日，商家必须在指定呈报期，01/01/2011至31/03/2011，结算及申报消费税 [\$45.79 (\$700 x 7/107)]，并于收到付款当日开发消费税发票。

由于黄金价格于90天后才决定，商家必须于第90天，呈报期为01/04/2011至30/06/2011，根据公开市场价值结算及申报消费税。商家也必须根据公开市场价值与收到货款的差额，开发另一张消费税发票。

当黄金价格于 01/07/2011 固定后，有关商家必须根据公开市场价值与固定价格的差额，开发另一张消费税发票或退款单，同时在指定呈报期内，即 01/07/2011 至 30/09/2011，调整消费税。

*（假设交易商按季度来申报消费税F5，即是指结束于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的季度）*

### 2.3. 手工服务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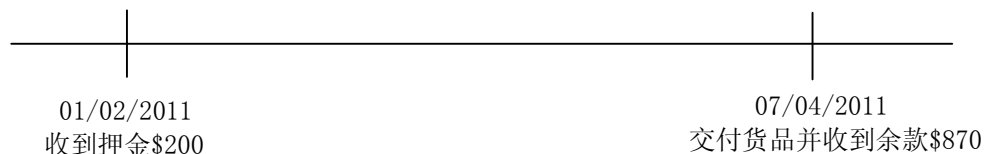
- 2.3.1. 在黄金首饰业，手工服务费（亦称劳工成本）乃根据黄金饰品的设计而定，跟黄金价格是分别计算的。
- 2.3.2. 黄金供应与手工服务是属于不同的供应项目。如果黄金价格在送交货品时尚未予以决定，而手工服务费则已收到，商家必须就手工服务费征收与结算消费税，并开发消费税发票。
- 2.3.3. 一旦黄金价格决定后，商家必须按照 90 天特殊供应时点的规定，以决定的黄金价格征收与结算消费税。商家也必须另开发消费税发票，列明黄金固定价格及其相关的消费税。
- 2.3.4. 如果在价格决定之前收到货款，所涉及的消费税必须按照付款日期来结算。（参见例 3）。

### 2.4. 押金

- 2.4.1. 有时，顾客向黄金首饰零售商订购的黄金首饰暂时缺货，或当顾客要求修改某些黄金首饰时，商家可向顾客所预订的货品收取押金。
- 2.4.2. 如果押金是黄金首饰供应货款的一部份，商家必须以其所收的押金结算消费税。

#### 例 4

黄金价格(包括消费税)	\$1,070
收到押金\$200的日期	01/02/2011
交付货品并收到余款\$870的日期	07/04/2011



押金\$200的消费税为\$13.08 ( $\$200 \times 7/107$ )，商家必须于指定呈报期，即01/01/2011至31/03/2011，结算及申报有关消费税。

余款\$870的消费税为\$56.92 ( $\$870 \times 7/107$ )，商家必须于指定呈报期，即01/04/2011至30/06/2011，结算及申报有关余款的消费税。

	\$
31/03/2011限期前所结算的消费税：	13.08
30/06/2011限期前所结算的消费税：	<u>56.92</u>
消费税总计：	<u>70.00</u>

(假设交易商按季度来申报消费税F5，即是指结束于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的季度)

2.5. 货品对换(Trade-in旧换新)

2.5.1. 首饰商在进行对换交易时，涉及两方面不同的供应：(i) 首饰商向顾客供应新货品，以及 (ii) 顾客向首饰商供应旧货品。尽管顾客以另一项货品对换新货品，首饰商必须按其所供应给顾客的新货品之全值征收与结算消费税。如果顾客是个消费税注册商家，他则必须就其供应给首饰商的旧货品价值征收与结算消费税。

**例 5**

首饰商 (消费税注册商家)      出售新首饰  
\$1,500 (不包括消费税)      顾客 (消费税注册商家)  
对换旧首饰  
\$1,200 (不包括消费税)

首饰商作为消费税注册商家，必须征收消费税\$105 (7% x \$1,500)。至于顾客，如果是消费税注册商家，也必须征收消费税\$84(7% x \$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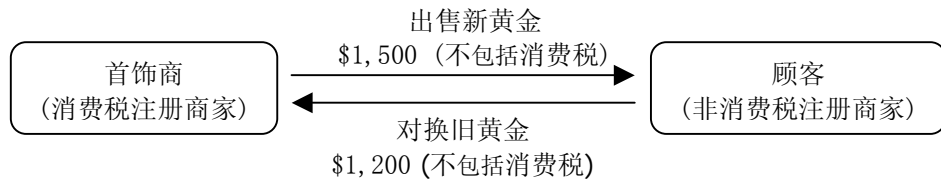
首饰商和顾客必须在各自的消费税发票上分别详列以下项目：

首饰商	\$	顾客	\$
新首饰价值	1,500	旧首饰价值	1,200
消费税7%	<u>105</u>	消费税 7%	<u>84</u>
连同消费税合计	<u>1,605</u>	连同消费税合计	<u>1,284</u>

2.6. 黄金首饰对换 (Trade-in旧换新)

2.6.1. 由于黄金属于高价值消费品，在黄金首饰业界，顾客与商家进行新旧首饰对换交易甚为普遍。有鉴于此，消费税署长于 1994 年特别颁布一项行政特许权，准许首饰商以新旧黄金首饰的差价征收消费税。不论顾客是否为消费税注册营业者，此项特许权均适用。

例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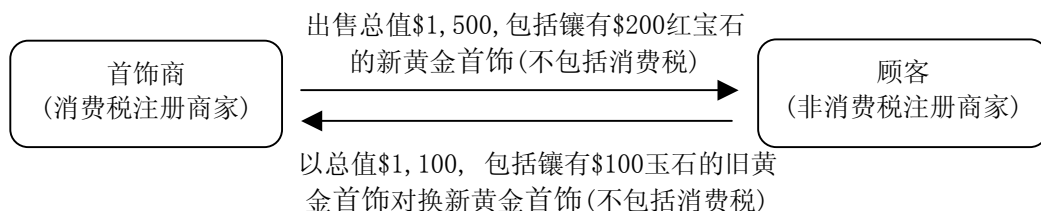
首饰商作为消费税注册营业者，必须就新金饰价值(\$1,500)与旧金饰价值(\$1,200)的差额征收消费税。

	\$
新黄金首饰的价值	1,500
减：旧黄金首饰的价值	1,200
应付款额（不包括消费税）	300
消费税 7%	21
应付款额（连同消费税）	321

首饰商（消费税注册商家）在呈报消费税时的统一税率供应品和消费税应分别为\$300与\$21。如果顾客是消费税注册商家并拥有呈报进项税的权利，其所须呈报的应缴税购买与进税项则分别为\$300和\$21。

2.6.2. 不过，以对换特许权结算消费税的方式仅适用于黄金首饰。如果出售的新黄金首饰或对换的旧首饰含有其他材料（如镶有钻石、红宝石或其他宝石），结算供应货品价值时则须扣除有关材料。

例 7



首饰商作为消费税注册，必须就新金饰价值（即\$1,500 - \$200 = \$1,300）与旧金饰价值（\$1,100 - \$100 = 1,000）之间的差额，以及红宝石的全值（即\$200）征收消费税。

首饰商须开发的消费税发票如下：

	\$
新黄金价值	1,300
减：旧黄金价值	1,000
新与旧黄金之间差价	300
加：其他收费（即红宝石的价值）	200
应付款额（不包括消费税）	500
消费税7%	35
连同消费税在内的应付款额	535

如果首饰商在对换黄金首饰交易中允许抵换玉石的价值，顾客应付净额则为\$435 (\$535 - \$100)。这种便利的支付法不会影响首饰商所应征收的消费税。

即首饰商须呈报的统一税率供应品的价值与消项税应分别为\$500与\$35。

例 8

根据上述举例7，顾客如果属于消费税注册商家，则必须就玉石的价值（即\$100）向供应商开发消费税发票，并征收\$7的消费税。

至于首饰商，其所供应的货品价值则维持不变（即\$500），同时须征收\$35的消费税。

为便于支付，如果首饰商在对换黄金首饰交易允许抵换玉石的价值，顾客应付净额则为\$428 (\$535 - \$107)。这种便利的支付法不会影响双方所应征收的消费税。

首饰商须呈报的统一税率供应品的价值与消项税应分别为\$500与\$35。顾客如果是属于消费税注册商家，必须呈报的统一税率供应品的价值与消项税分别为\$100与\$7。

- 2.6.3. 如果新黄金首饰价值低于用以抵换的旧黄金首饰价值，差价即为负数，则无须就黄金交易征收消费税。若有手工服务费，首饰商仅须征收手工服务费有关的消费税。

例 9

	\$
新黄金首饰价值	1,500
减：旧黄金首饰价值	1,600
（新与旧）黄金之间的差价	<u>(100)</u>
手工服务费	30.00
消费税7%	2.10
连同消费税在内的应付款额	<u>32.10</u>

在首饰商呈报消费税中，其统一税率供应品的价值与消项税分别为\$30与\$2.10。

至于予以顾客的净退款额计为\$67.90 (\$100 - \$32.10)。

- 2.6.4. 以下举例说明，在对换货品交易时，消费税注册首饰商家须清楚哪些项目不应开列在消费税发票中。首饰供应商所征收与结算消费税仅包括其所供应的新黄金首饰价值，至于顾客抵换的旧黄金首饰，不应包含任何征收与结算的消费税。

例 10（不正确的消费税发票）

	\$
新黄金价值	1,500
新黄金的7% 消费税	105
	<u>1,605</u>
减去：	
旧黄金价值	1,200
旧黄金的7% 消费税	84
连同消费税在内的应付款额	<u>321</u>

[注：请参阅举例6如何正确的开列消费税发票]

- 2.6.5. 针对上述交易及使用行政特许权的黄金首饰商必须保有相关的记录文件，以显示旧金饰的价值作为对换交易的凭据。有关的记录文件包括：顾客交付的黄金付款凭证，或开发给顾客的黄金收款凭证。

### 3. 出口

#### 3.1. 随身携带货品

3.1.1. 从4月1日2009年起, 如果首饰商(包括首饰商的雇员或指定代理人)或其海外客户(包括海外客户的代表或雇员)随身将黄金或其他货品从新加坡樟宜机场带离出境, 首饰商必须保存消费税指南之手提货品出境方案<sup>1</sup>所述的记录文件, 以作为零点税率的凭据。有关的记录文件包括:

- (a) 记录所有给海外客户发票和出口准证资料的清单;
- (b) 开发予海外客户的发票;
- (c) 由关税局盖章及签发的出口准证 (export permit); 以及
- (d) 退还给海外客户消费税的证明文件 (相关例子如首饰商在取得盖了章的出口准证后, 把之前当成统一税率供应时所征收的消费税退还给海外客户)。

如想了解更多有关这方面的详细资料, 请上国内税务局网页参阅消费税税务指南之“手提货品出境方案”(GST: Guide on Hand-Carried Exports Scheme)<sup>2</sup>。

3.1.2 手提货品出境方案之相关消费税措施不适用于从陆路, 海路, 实里达机场或在4月1日2009年之前通过樟宜机场随身携带出境的货品。所有从这些地方出境的货品, 只要首饰商有保存税务指南之“出口指南”(A Guide on Exports)<sup>2</sup>所列明的纪录文件, 首饰商便可根据零点税率处理有关的交易。有关纪录文件包括:

- (a) 开发予海外客户的发票;
- (b) 从海外客户收到付款的凭据;
- (c) 海外客户确认收到货品的收据;

---

<sup>1</sup> 手提货品出境方案之相关消费税措施从2009年4月1日实行。它是一项强制性的措施。所有通过樟宜机场把货品携带出境的消费税注册商家必须遵守这项措施。在这项措施下, 货品携带人必须出示货品与出口准证等文件给位于机场的关税局检查官视察。关税局检查官在视察后将会在出口准证上盖章。消费税注册商家可凭盖了章的出口准证来作为零点税率的凭据。

<sup>2</sup> 请上国内税务局网页 [www.iras.gov.sg](http://www.iras.gov.sg) > Quick Link > e-Tax Guide > GST 下载消费税税务指南“手提货品出境方案”及“出口指南”。

- (d) 一份首饰商与货品携带人签发的书面呈报表格<sup>3</sup>。该表格必须注明取货日期与每位携带人的姓名和其护照号码；
- (e) 交通凭证的副本, 例如印有携带人姓名的机票/船票与登机证/上船证。如果货品是随行李离境, 则须有航空公司发出的行李超重收据(如适用)；
- (f) 携带人的护照副本(包括印有携带人的个人资料与照片和准许携带人从新加坡离境/进入外国的相关移民签证文件)；
- (g) 如以陆路出口, 出口准证上须注明出口商是该首饰商与其所乘的车辆注册号码, 以及
- (h) 由关税局盖章及签发的临时出口准证(如适用)。

如果货品是由多位携带人手提出境, 该出口首饰商必须保存个别携带人之上述(d)至(f)的相关文件作为出口的证明。

### 3.2. 以黄金支付予海外供应商

- 3.2.1. 首饰商从海外供应商进口黄金首饰, 必须在进入关口时向新加坡海关缴付进口消费税。海外供应商有时或可允许本地黄金首饰入口商以黄金(金条或旧黄金首饰)形式来缴付进口的新黄金首饰。即海外供应商或黄金首饰入口商将随身携带旧黄金首饰离开新加坡, 作为缴付进口的新黄金首饰。
- 3.2.2. 在呈报消费税时, 黄金首饰商必须将随身携带出新加坡的黄金, 按其价值, 以零点税率供应品呈报在消费税呈报表格的第 2 栏中, 并且保存如上文 3.1.1 及 3.1.2 节所列明的出口纪录文件。
- 3.2.3. 在 2.6 节中所提及的新旧黄金首饰对换的呈报特许方式, 不适用于黄金出口。消费税注册商必须在消费税表格中呈报黄金出口的总值。

## 4. **黄金提炼**

### 4.1. 背景概要

- 4.1.1. 在业界, 某些首饰消费税注册商家会通过新加坡的中介商(例如银行、金条经纪或金条交易商), 将旧黄金首饰运往海外黄金提炼厂重新提炼, 并从中获取提炼黄金的价值作为回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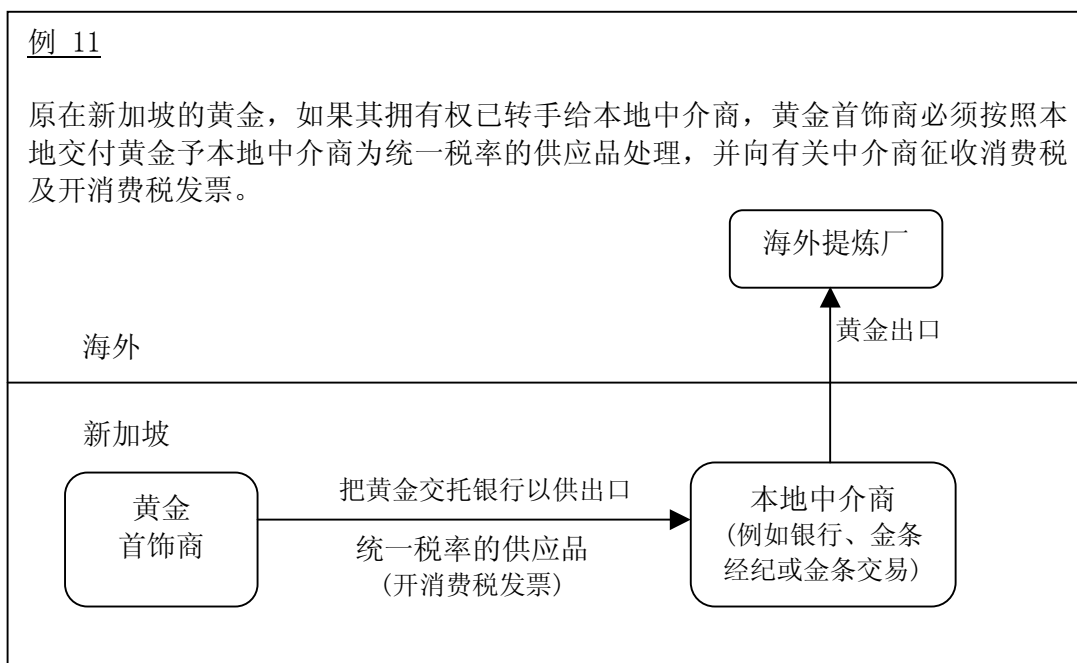
<sup>3</sup> 有关表格可参阅在国内税务局网页刊载的“出口指南”。

### 4.1.2. 有关黄金提炼的事项程序如下：

- 1) 黄金首饰商将旧黄金首饰送交给本地的中介商；
- 2) 本地中介商将所受托旧黄金首饰运到海外黄金提炼厂；
- 3) 海外黄金提炼厂将旧黄金首饰重新提炼，以确定黄金的重量与纯度；
- 4) 黄金重新提炼完成后，海外提炼厂提呈提炼结果报告给本地的中介商，列明黄金的重量与纯度；
- 5) 中介商根据（有关的提炼结果）报告，支付现金或将同等价值的黄金存入该黄金首饰商在银行、金条经纪或金条交易商的户口内。

### 4.2. 消费税处理

- 4.2.1. 黄金首饰商是否要就其交付给新加坡中介商的黄金价值征收消费税，取决于黄金所有权何时转手。如果中介商与黄金首饰商签有合同协议，则可按协议确定黄金所有权何时转手，并就相关的消费税事宜予以处理。
- 4.2.2. 如果黄金的所有权在黄金未出口前已转移至新加坡中介商，黄金首饰商必须按照本地付货为统一税率的供应品来处理，并征收相应的消费税。既是应于旧黄金首饰交托给中介商出口时，以旧黄金首饰的价值向有关中介商征收消费税。



- 4.2.3. 如果黄金的所有权未在出口前转手至新加坡的中介商，而有关的新加坡中介商仅代黄金首饰商将黄金运出海外，黄金首饰商即被视为黄金出口商。有关黄金首饰商必须将其出口的黄金，以零点税率的供应品价值，呈报于消费税呈报表格的第 2 栏。

4.2.4. 由于出口的黄金属于高价值商品，因此在运送黄金出口的过程中，本地中介商通常都会雇用保安运送公司。黄金首饰商必须保存下列纪录文件，作为运送黄金出口的凭据：

- (a) 保安运送公司开发的信托收据，收据须列明以下详情：
  - (i) 负责将黄金交托给保安运送公司的黄金首饰商雇员，其个人资料，包括姓名与签名；
  - (ii) 负责接收黄金的保安运送公司雇员，其个人资料，包括姓名与签名；
  - (iii) 装载黄金封套的封条序列号码；
- (b) 本地中介商发给货运代理商的书面指示说明（列有黄金的描述与重量）。有关指示说明包括向保安运送公司提取黄金，并运送黄金到海外提炼厂等事项；以及
- (c) 空运文件，有关文件上须列有装载黄金封套的封条序列号码、黄金的重量与相关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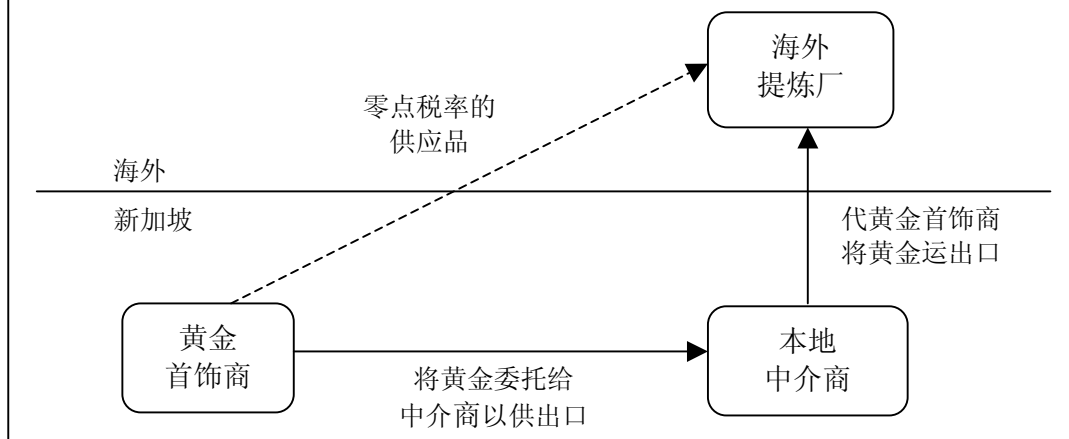
有时，本地中介商会汇集各不同客户的黄金，集中托运。在此情况下，消费税注册营业者可以按照货运代理商所发的出口证明附属单，征收零点税率的消费税。本地中介商可以在证明附属单上注明出口商（即本地黄金首饰商）的名字和地址。至于货运代理商开具的出口证明附属单，须列有下列资料详情：

- (i) 货运代理商的名称、地址与消费税注册号码，并附有出口证明附属单签发人的签名及其职称；
- (ii) 从保安运送公司雇员所接收的货品详情，如封条号码、黄金种类的描述和重量等；
- (iii) 附有“仅限出口”的字样；
- (iv) 航班详情，如航班号码、起飞日期与航空运单号码。

### 例 12

原在新加坡的黄金，其拥有权未转手至本地中介商，而是运往国外经提炼后，才在外国予以转手。

本地中介商为黄金首饰商的出口代理人，而黄金首饰商作为黄金出口商，必须将出口的黄金价值，按照零点税率的供应品，呈报在消费税呈报表格中。



- 4.2.5. 如上所述，黄金再提炼完成后，新加坡中介商可支付现金或通过首饰商在某家金条交易行所开设的黄金户头，支付同等价值的黄金予黄金首饰商。黄金首饰商有时可从黄金户头里提取黄金，如果黄金是在本地提货及消费，金条交易行则须向本地黄金首饰商征收消费税。

## 5. 常见问题

Q1 如果出售黄金给旅客，我是否须征收消费税？

A1 是的，您必须将出售黄金给旅客视为本地供应，并按照当时规定税率征收消费税，即使有关旅客随后可能将其购买的黄金带离新加坡。在消费税呈报表的第1栏“统一税率供应品总值”中，呈报销售额，并在第6栏“消项税”中呈报相关消项税。

Q2 旅客购买黄金并缴付了消费税，在什么情况下可以提出要求退税？

A2 如果您有参与“旅客退税计划” (Tourist Refund Scheme)，向您购买黄金并缴付消费税的旅客，可以提出要求退税。有关如何参与“旅客退税计划”与如何为旅客办理退税的详情，请参阅及下载网页 [www.iras.gov.sg](http://www.iras.gov.sg) > Quick Links > e-Tax Guides > GST 有关税务指南之“零售商参与/加入旅客退税计划” (Guide to Retailers Operating Tourist Refund Scheme)。

Q3 本地顾客向我购买黄金后，再出口卖给海外客户，我是否须征收消费税？

A3 您必须就黄金出售与交付给新加坡的本地顾客，征收及呈报消费税。如果您（并非您的本地顾客）亲自将黄金出口至海外，您就可以将出口的黄金价值按照零点税率的供应品呈报在消费税呈报表格中，同时保存税务指南之“出口指南”所列明的必要文件，以作为出口凭据。